

龙游县湖镇镇零工市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5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龙游锐鹏广告工作室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零工市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5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龙游锐鹏广告工作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进行的龙游县湖镇镇零工市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398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业主验收。

第七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全部完工，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退货、赔偿（按合同总金额的 200%）等责任。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

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安全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 乙方须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保险，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本项目因设计、施工及质量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 2、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 4、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甲方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乙方清退出场。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安全用电，杜绝

用电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乙方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做好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6、采购材料、设备

(1) 材料由甲方看样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2) 主材料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并经甲方签字认可方可使用。若所购主材料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正主要材料，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认为需经其同意后方可使用的其他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4)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附：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龙游锐鹏广告工作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